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090  
聯絡人：胡文琳  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601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核定衛生福利部撰擬之「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」，自110年1月1日起施行，請依計畫內容配合執行結核病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5月2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71711號函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5月13日疾管慢字第1090005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該計畫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撰之「校園結核病防治專書」辦理結核病防治，學校應執行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平時辦理結核病防治衛教，提升教職員工生之結核病正確認知與警覺度，並加強學生生活輔導，當有可疑症狀時，能及早就醫。
  - (二)配合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」及其相關規定，強化室內通風、換氣及空調設備定期清潔等，以避免不良通風造成之疾病傳播。
  - (三)加強自主健康管理，於平時辦理咳嗽監測及入學/就職前

教育局 1090526



\*AEAA1093049317\*

之定期健康檢查，並建立體檢異常追蹤轉介機制，尤其加強對於來自結核病高發生率國家之外籍學生等之體/篩檢工作，並依學校新生體檢/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，將結核病相關異常結果之個案回報予衛生主管機關，以進行後續追蹤，避免聚集事件之發生。

(四)當校園出現結核病個案時，應配合衛生單位辦理疫情調查、接觸者調查與檢查及相關處理作業，並依專家室內空氣品質評估結果，改善相關設施，以降低疫情之擴大並避免疫情再度發生。

三、旨揭計畫電子檔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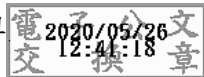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://www.cdc.gov.tw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結核病/防治政策項下>)下載。

四、「校園結核病防治專書」電子檔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出版品/圖書/項下)下載或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資料下載區)下載。

五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學校，依旨揭計畫配合執行結核病防治工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